

移风易俗过“清明”

椰锐评

四月已至,又逢清明祭扫时。日前,海口发布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倡导广大人民群众网上祭祀、环保祭祀、节俭祭祀。让文明祭扫蔚然成风,让我们的节日更加“清明”,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共促移风易俗。

“万物生长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在这个特别的节日里,既承载着厚重的情感,更离不开传统

文化。从古至今,我们能够发现清明节习俗的不断演变和延续,但我们也应当认识到,部分习俗已不适应时代之需。从心理层面来说,烧纸箔、放鞭炮等习俗寄托了人们对逝者的念想,但从环保和安全角度考量,这些习俗容易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和安全隐患。关于文明祭扫的倡议和呼吁年年皆有,让祭扫习俗与时俱进,需要全社会持之以恒、一同推动,才能“一年更比一年新”。

推动移风易俗,离不开政策的引导和相关部门的管理。相关各方要创新方式方法、优化服务保障,在考虑群众接受程度的基础上循序渐进、为群众创造便利条件,例如提供免费的鲜花、苗木、信笺等绿色低碳的实物,引导群众以环保方式替代烧纸箔、放鞭炮;开通网上祭祀平台、创建网上纪念馆等,鼓励群众在“云端”诉说思念;开展祭奠革命英烈等主题活动,让群众静心感悟……时代在进步,用好各类

载体促进传统文化与文明新风相结合,探索扩大文明环保祭扫行为的激励方式和奖励应用场景,祭扫活动方能更人性化、有温情、更具时代内涵。

推动移风易俗,更离不开群众的积极响应和自觉行动。追思缅怀,重于心而不拘于形,广大群众应摒弃攀比、讲排场、拼热闹等陈规陋习,理解并配合文明祭扫倡议,以更有意义的行动表达思念。无论是为故人送一束鲜花、敬一杯酒,还是写一封家书、栽

一棵树,只要心意至,方能在清洁而明净的氛围中领悟节日的意义,成为传播文明祭扫理念、践行环保祭扫行动的一分子。

文明祭扫,不仅限于不烧纸箔、不燃放鞭炮,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弘扬遵守社会公德、推崇厚养薄葬等新风尚。让移风易俗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与自觉行动,相信清明节会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过得更加绿色清新,社会文明也会随之更进步。 □吴翠霞

设置更多“妈妈岗” 需制度补位

近年来,广东、浙江、湖北、北京等多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置“妈妈岗”,为育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妈妈岗”顾名思义,就是一种为妈妈群体特设的岗位,灵活的工作时间便于妈妈们兼顾家庭与工作。

(3月28日《中国青年报》)

“妈妈岗”的出现,有助于缓解育龄女性的就业焦虑。2023年9月至11月,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对北上广深一线城市40岁以下全取妈妈群体状况进行的调研结果显示,82.7%的全取妈妈有再就业打算,其中38.4%的人希望进入正规单位或全职就业,48.3%希望能够兼职、灵活就业。可见,全取妈妈群体重返职场的需求非常旺盛,相关部门对这一现象应有更多关注。

“妈妈岗”的出现,对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可以让育龄女性兼顾家庭和工作,正向价值不言而喻。此外,有利于提升各个家庭的抗风险能力,对家庭整体的“经济安全”而言,具有不可忽视的积极意义。然而,目前在“妈妈岗”的设置上还存在一些现实问题。一方面,“妈妈岗”大多聚焦在流水线工人、收银员、客服、销售员等工作,晋升空间相对有限,岗位设置的确有进一步“扩容”的空间,因此部分育龄女性在“妈妈岗”上工作,只能作为过渡时期的“缓兵之计”;另一方面,一些起初抱有热情的企业、公司在尝试过后由于各种原因选择放弃设置“妈妈岗”,这跟现实情况值得反思。

“妈妈岗”的设置之所以热度不够,主要原因还是制度补位不足。2022年7月,广东省中山市印发《关于大力推行“妈妈岗”就业新模式的若干措施》,提出对符合条件申报“妈妈岗”的用人单位,实行每月300元/人的社会保险补贴和100元/人的岗位补贴;对符合条件申报“妈妈岗”灵活就业人员,实行每月300元/人的社会保险补贴。这一举措,可为其他地区提供借鉴与参考。如何最大限度地激发劳动者的热情,挖掘更多劳动者的潜力,“制度如何回应与补位”至关重要。

“妈妈岗”的出现是大势所趋,更是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必须之举。但目前来看,还只是“星星之火”,当制度补位更加积极、及时,才能促进更多“妈妈岗”的出现,也才更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杨燕明

投稿邮箱:hkrbpl@163.com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淬炼与厚爱并举,优化“规培”制度

新华时评

救死扶伤,没有小事。培养一名“会看病、看好病”的合格医生,绝非一朝一夕。面对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障人民健康的新形势、新任务,着眼于筑牢医生职业起点“塔基”,“规培”这项职业培训制度该如何更好发挥作用?

规培,全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医学生成为医生必经的一步淬炼。简言之,就是医学生毕业后还不能独立规范地开展临床工作,必须在相关医院接受一定时间的、以提高临床诊疗能力为主的系统性、规范化培训。

这些青年医生是卫生健康行业的未来,是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的守护者,关心关爱他们的健康成长,也是关爱我们每一个人。

不少医生说,踏出校门走上工作岗位后,发现并非所有诊疗都能靠着教材“照方抓药”。大到紧急抢救、找准病因,小到接待患者、询问病情,只有经过严格带教和反复训练,才能更好掌握治病救人的临床本领。

如果说学校是“引进门”,那么住院医师规培就是“带上岗”。医生职业起点的第一课,来不得半点马虎。

要求住院医师完成一定数量的手术或检查操作,指导他们问病史、

做查体、记录病历甚至帮助住院病人配药送药,一件件看似简单琐碎的小事,是培养临床思维,筑牢合格医生基本功的大事。

日积月累的磨炼,才能锻造“胜任力”。一面是严管,一面也要厚爱。实际工作中,住院医师有的工作强度大,心理承压也大。医疗机构应注意带教和风细雨,给予足够暖心关怀,让住院医师在增长才干的同时,感受到更多职业尊严和归属感,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度过从学生向医生转变的“淬火”期。

为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中央财政安排3万元/人/年的资金补助标准,同时通过生均拨款等方式,支持高校加强专项研究生培养。2015年起,中国医师协会对全国住院医师规培基地进行抽查评估,对部分培训质量不高、合理待遇得不到有效保障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基地医院,要求整改或责令退出。

建设健康中国,解决好老百姓的看病就医问题,需要培养更多均质化的好医生。进一步优化住院医师规培制度,应“艰苦其学习”与“灿烂其前景”并举,持续为我国医疗卫生系统输送更多优秀医务人员,让他们职业生涯尽其所能,得其应得。

□董瑞丰 李恒



世相漫议

优化食品标签 助力放心购买

食品标签上写着食品的生产日期、配料表、保质期等重要信息,应当让消费者看得清楚明白,但有不少食品标签字体小、表述不清晰,让人看不清、读不懂,仿佛“雾里看花”。相关部门应引导企业通过制作电子标签、优化标签标识、推广食品标签适老化等具体举措,对食品标签进行规范化管理,共同助力消费者放心购买、明白消费。 王发东 作

“快递进村”要打好“组合拳”

“快递进村”是事关广大农民生产生活的重大课题,已成为刚性需求。国家邮政局表示,2024年,将加强“多站合一、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全国将新增站点数量10万个。

(3月31日《经济日报》)

“快递进村”不仅关系到广大村民的生产生活,也是推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快递进村”要打好“组合拳”。

2023年“快递进村”加速推进,“一村一站”工程有力实施,累计建成1267个县级公共寄递配送中心、28.9

万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和19万个村邮站。从数据来看成效明显,但距离百姓期待还有一定的距离。比如部分地区实际上是“快递到镇”,村民需要自行前往设置在乡镇的快递点。此外,即便有的乡村实现了“快递到村”,其速度却不快,快递从乡镇的分拣点到村民手中,可能需要好几天时间。

如今,“快递进村”已成为刚性需求,加强“多站合一、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无疑将为推进“快递进村”物流体系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在推进“快递进村”物流体系建设的进程中,我们也要注意一些问题。首先,要加大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其次,应注重快递服务的保质保量,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快递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目的地;最后,需重视环境保护,持续推广绿色包装、绿色物流等环保理念。

推进“快递进村”物流体系建设是当前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任务之一。“快递进村”加速提质,才能真正服务广大群众,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郭元鹏

关于限期治理危险房屋的通知书

海南恒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应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

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房屋存在随时坍塌的危险,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随时有坍塌危险的”之规定,特通知你们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的危险房屋,否则我局将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代为拆除,代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日

关于限期治理危险房屋的通知书

海南恒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应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

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房屋存在随时坍塌的危险,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随时有坍塌危险的”之规定,特通知你们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的危险房屋,否则我局将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代为拆除,代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日

关于限期治理危险房屋的通知书

海南恒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应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

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房屋存在随时坍塌的危险,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随时有坍塌危险的”之规定,特通知你们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的危险房屋,否则我局将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代为拆除,代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日

关于限期治理危险房屋的通知书

海南恒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应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

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房屋存在随时坍塌的危险,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随时有坍塌危险的”之规定,特通知你们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的危险房屋,否则我局将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代为拆除,代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日

关于限期治理危险房屋的通知书

海南恒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应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

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房屋存在随时坍塌的危险,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随时有坍塌危险的”之规定,特通知你们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的危险房屋,否则我局将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代为拆除,代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龙·悦海公馆项目规划公示启事

海资规设[2024]194号

海南庚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建的青龙·悦海公馆项目位于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C1301地块,拟建5栋地上25F、地下2F住宅楼,总建筑面积99876.2㎡。该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地上装配式建筑面积3%的面积奖励,奖励建筑面积1972.15㎡,该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2日至4月16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gjc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白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日